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 112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48701 號函訂定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，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，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：自主學習、朝會、午餐/休、環境清潔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自主學習時間 07：30~08：00：學生每日 07：30 前到校，由導師自行安排時段，提供學生自修、準備上課及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。
 - (二) 朝會 07：30~08：00：每學期至少七次，依該學期之行事曆辦理。
 - (三) 午餐 12：00~12：35。
 - (四) 午休 12：35~13：00：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- (五) 環境清潔/維護 15：00~15：20：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、下午 18 時候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
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時間	作息項目	備註
07：30~08：00	自主學習、朝會、晨讀、Sh150	
08：10~09：00	第一節	
09：10~10：00	第二節	
10：10~11：00	第三節	
11：10~12：00	第四節	
12：00~12：30 12：35~13：00	午餐/午休	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 如有相關學習活動須提出申請
13：10~14：00	第五節	
14：10~15：00	第六節	
15：00~15：20	環境清掃/維護	
15：20~16：10	第七節	
16：20~17：10	第八節	1.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應依相關課業輔導

		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2.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-	--	--